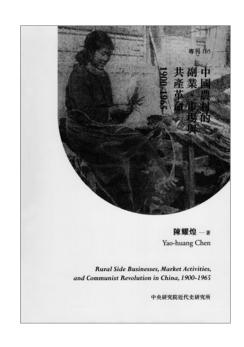
# 社會經濟史視野下的 共產革命

一一評陳耀煌《中國農村的副業、 市場與共產革命(1900-1965)》

●王春英



陳耀煌:《中國農村的副業、市 場與共產革命(1900-1965)》(台 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2020)。

在中國革命的發展過程中,農 民問題是一個核心問題。因此,對 農民、農村的研究在革命史研究中 佔據重要位置,與此相關的研究成 果也是不斷推出,中央研究院近 代史研究所研究員陳耀煌便一直 致力於共產革命的[地方化|研究。 不同於之前兩本著作《共產黨‧地 方菁英·農民——鄂豫皖蘇區的 共產革命(1922-1932)》、《統合與 分化:河北地區的共產革命(1921-1949)》①,他的新作《中國農村的副 業、市場與共產革命(1900-1965)》 (以下簡稱《農村的副業》,引用只 註頁碼)雖然仍標以「共產革命」之 名,但實際開始嘗試從社會經濟史 的角度去解讀中國共產黨建立現 代化國家的過程中,如何管理基層 農村副業與農村市場,從中探討革

\*本文得到深圳市哲學社會科學規劃項目「中國共產黨治理基層市場的歷史實踐與經驗啟示研究(1949-1956)」(項目號:SZ2022D006)資助。

命前後國家與農民之間的關係及其 變化。

作者敍述寫作本書的緣由:其 一,中國農民投入副業比例在有些 地區高達87.5%,副業收入最低佔 其總收入10%(頁2-3),然學界極 少關注到基層農村市場,更遑論與 零散的副業生產相關的市場活動 (頁14)。其二,作者認為合作社長 久以來一直被單一化為農業生產合 作社,實際應為供銷合作社與農業 生產合作社的合體。這個合體後來 還包括人民公社、生產大隊或生產 隊, 這種合作組織是中共掌握基層 農村副業與市場的主要媒介,此前 並未受到重視。其三,過度的地方 化研究趨勢,使作者認為有選取多 地區進行宏觀比較研究的必要性 (頁40)。

由此,我們可以初窺本書對目 前研究的貢獻:一是拉長研究時間 與拓寬研究區域來討論二十世紀國 家與農村社會之間複雜、微妙的關 係;二是通過新的視角切入來窺看 中國如何利用合作社治理基層,完 成農村現代化。這一研究路徑也契 合了近年來將革命史與社會經濟史 相融合的呼聲②。本文在簡介本書 內容後,將圍繞氏著寫作視角展開 評論。

### 一 內容提要

《農村的副業》除緒論和結論外,共分為六章。緒論首先對農村 副業給出了定義:「農民在農業耕 種活動以外,作為輔助職業所從事 的各種生產、商販,以及出賣勞動 力等工作。」(頁2)也就是說,農民 非農耕活動以外的工作,都可算作 是其副業。這一定義奠定了我們理 解全書內容的基礎。

第一章圍繞傳統中國農村副業 市場的概況與特質展開,指出它最 重要的特質是零散性,農民大多以 個體為單位自發地投入副業及市場 活動,從事副業的主要目的是為了 補充農業收入的不足,維持基本的 生存。面對這種特性,作者認為傳 統中國主要利用牙行、商人等組成 的「地方公共管理組織」間接向農 村副業與市場徵税的方式來進行管 理。南京國民政府時期,在西方的 衝擊下國家開始重視商業,並欲振 興實業,農村副業受到關注,合作 社隨之出現。國民政府既視之為地 方自治的工具,又想藉由合作社將 零散的農村副業與市場活動組織起 來,推進副業生產,實現對農村的 直接管理。日本侵華期間,日偽政 府借鑒其本國治理的經驗,希望通 過「組合」(合作社)的方式,除推 進農村副業生產和市場流通外,實 現對農村的統制和徵税任務。不論 國民政府還是日偽政府,都無法擺 脱傳統中國對農村副業和市場的治 理方式的影響。

全書的重點在於探究中共對於 農村副業與市場的治理方式,第二 章就此展開論述。中共自蘇維埃政 權至1949年期間,將合作社轉變 為群眾團體,一方面管理農村副業 與市場活動,另一方面藉此保留農 村原有的社群與傳統,以與農村和 農民相結合。但在實際執行過程 中,合作社作為群眾團體的意義逐 漸消退,成為政府統制農村經濟的

作者指出目前研究者 在提到合作社時多不 加區分,統指農業生 產合作社,而忽視供 銷合作社,因此對於

農村副業與市場的研

究闕如。實際上,有

關供銷合作社的研究,

大陸學者多有關注。

工具。特別是1944年後,華北各根據地伴隨着階級鬥爭運動而成立的合作社,官僚色彩日益濃厚,成為國家控制、打壓農村副業經濟的中介力量,對傳統農村副業市場造成巨大衝擊。

第三到第六章主要討論新中國 建立後中共的政策發展。中共建政 之初,主要依靠國營公司與供銷合 作社來管理與組織農村副業與市場 活動,但不同系統之間都存在或多 或少的本位主義表現,結果阻礙了 國家統一基層市場的嘗試。第三、 四章中,作者分別以四川、華北等 地區為主要案例,討論了中共在推 進社會主義改造、統購統銷等各種 政策的過程中,利用農業生產合作 社和供銷合作社深入村莊內部, 推進對基層市場的掌控。此一做法 雖確有成效,然作者又以華北土鹽 業為例,討論了這種掌控的限度 與民眾的抗爭。第五章將目光放到 1950年代後期,集體經濟指向下層 的農村副業經營方針不斷反覆,從 中央提出農村要開展「多種經營」、 開放自由市場,到公社化市場佔主 體,政策變化影響了農村副業的發 展。在此期間,農村中的黑市活動 始終存在。

第六章討論1960年代前期國民 經濟調整時期,國家對「投機倒把」 行為(黑市經濟)的打擊。1961年, 中央頒布《農村人民公社工作條例 (草案)》(《農業六十條》),承認家 庭副業是「社會主義經濟的必要的 補充部分」(頁621),家庭副業合 法化,投機倒把行為在各地迅速出 現。本章以上海為例,討論了中共 如何在1962年下半年再度高舉階 級鬥爭大旗,通過社會主義教育運動,打擊單幹風與非法的投機倒把活動。

二十世紀中國農村的副業發展情形,正如作者在結論中所言,反映了「20世紀中國歷史的斷裂性與延續性」(頁715)。所謂斷裂性,是指伴隨着近代化的需求,中國的重商觀念晚近才出現,農村副業與市場開始受到重視。在治理政策上,一方面,中共的治理表現了對這段近代化歷史的延續性;另一方面,在新中國成立後,中共對農業、再工業、商業進行專業分工改造,,在新中國成立後,中共對農業、專望由此脫離傳統農村副業形態,表現出歷史的斷裂性。但實際分工與強制政策無法隔斷副業發展的內在延續性,因此政策才會不斷反覆。

### 二 合作社與共產革命

在社會經濟史視野下,合作社成為國家與農民之間的溝通媒介。作者認為這也是研究二十世紀中國農村革命史的一個重要進入路徑。不過,他指出目前研究者在提到合作社時多不加區分,統指農業生產合作社,而忽視供銷合作社,因此對於農村副業與市場的研究闕如。實際上,有關供銷合作社的研究,除了作者提到的施堅雅(G. William Skinner,頁16-17)外,大陸學者多有關注,他們多以供銷合作社的制度發展為論述主體,對合作社在國家改造農民、發展農村基層市場中的作用給予肯定③。

與上述研究有所不同,首先, 本書拓展了「合作社」的概念。作

者結合紀廷(Pauline B. Keating)、 李懷印與徐維恩的研究,將合作社 概念擴展到國家與農民之間的中間 生產單位,甚至包括人民公社、生 產隊與生產大隊(頁36-38)。概念 拓展的背後反映了作者對新中國國 家體制的一種潛在認識:即使在新 中國建立後,中共對農村副業的控 制也必須以中間組織為媒介,合作 社被生產單位取代或許意味着農 村副業經營的失控。其次,本書以 合作社為研究主旨,帶着與弗里曼 (Edward Friedman)和戴瑞福(Ralph Thaxton)等人對話的意圖進入議題: 「因為弗里曼等人的研究並不是以 農村副業與市場為中心, ……是以 農業生產合作化為主軸展開。這實 際上是一個非常大的盲點,因為中 共 …… 主要都不是單單透過農業合 作社去掌握農村的副業與市場。」 (頁29-30)在新民主主義革命的框 架內,中國傳統農村副業與市場經 濟帶有勞動與投機的雙面性,因此 中共成立的合作社也帶有兩面性: 既利用與發展資本主義經濟,又限 制資本主義經濟發展,是「半社會 主義性質」的經濟(頁287)。這就 意味着實際執行時,國家、地方與 民眾之間的反應會有差異。差異化 的表現因時而異、因勢而異,這也 成為本書貫穿始終討論的問題。

本書主要依據省級檔案,分析 了合作社與國營公司、農民私商、 國家基層市場管理機構(如市場管 理委員會、交易所等)的矛盾糾葛。 供銷合作社的定位很清楚,作為國 營公司的下游,為國營公司和國家 而不是為群眾和幹部的私人利益服 務。當國家欲借合作社之手進行地 方現代化時,推廣適合大規模生產 的副業和機械化生產方式就成為必 然,專業化的農村副業就不再是農 民的副業。合作社系統逐漸脱離群 眾甚至國營公司,有着演變為一個 龐大的官僚體系的趨勢。對那些零 散的農村副業活動來說,雖然中共 欲加強掌握甚至消滅農村的副業與 市場活動,但因國家並無相匹配的 收購能力,效果並不理想。

1953年統購統銷的實施,促使 市場管理更為嚴格,各地通過改造 農村小販及組織農業生產合作社, 將農村副業與市場納入到國營公司 或合作社的組織管理之下。這導致 了農村市場的進一步萎縮。大躍進 開始後,各地的副業生產被置於農 業生產合作社的管理之下,供銷合 作社在市場管理與副業生產中的作 用相對減弱。雖則中央提出要發展 「多種經營」,卻傾向以集體的方式 來運作。因此,隨着人民公社的建 立,供銷合作社下放到公社,由公 社設立商業部或供銷部, 作者敏鋭 地形容為「把市場交易公社化」(頁 561)。這一概念凝練地指出了供銷 合作系統的公社化現象。從1953到 1965年,在農村副業與市場的發 展過程中,國家一直試圖將其納入 到國家體制的管理軌道中,但始終 無法完全掌控。

圍繞合作社及農村副業、市場體制變化,作者試圖闡釋二十世紀國家與農村社會及農民之間的關係,不論是國家的「統制」,還是農民的「反抗」,作者認為都是有限度的,兩者犬牙交錯,很難講是誰擊退了誰。作者最後指出,傳統中國農村的副業與市場活動具有強韌的

作者指出,傳統中國 農村的副業朝的延續 性,即使受到強力狂。 學不可否認的是, 但不可策在這一過程 對其起到了鼓勵或阻 撓發展的作用。 延續性,即使受到強力打擊,依然 能夠續存。但不可否認的是,國家 政策在這一過程中對其起到了鼓勵 或阻撓發展的作用(頁726-27)。

## 三 特定制度解讀深度 不足

本書正文731頁,記錄徵引書 目的頁數達63頁,除公開出版的資 料外,徵引的檔案資料涉及上海、 河南、山東、四川、台灣、香港、 日本等地,可見作者用功之深,考 證之細。正如本書緒論所示,作者 既要通過通史補足地方化研究的缺 陷,又要通過對已有研究的缺失進 行針對性討論(頁39-40),細緻的 制度考證應該是文本呈現的必需。 不過,考察作者的資料運用,檔案 資料多是省市級,且多為情況匯報 與總結,這無可避免地帶來了資料 運用上的同質化。當「問題」被資料 反覆述説,順着資料的邏輯,作者 對政策的解讀難免發生偏頗。僅舉 兩例以述之。

首先,在本書的中心章節第四章中,作者指出統購統銷政策開展以後,農村市場出現了各種亂象。1953年10至12月間,山東地區糧食銷量達到8,000萬斤,因為統購統銷前後群眾盲目購買,囤積糧食。1954年1月,山東省進行民主評議,通過發放購糧證規範購糧,2月銷量即開始大減,扭轉了先前的混亂局面。4月,國家設立糧食市場,允許農民在此市場內進行糧食交換,以緩解市場的混亂(頁422-23)。作者由此認為在統購統銷之外尚有

允許農民在國家許可範圍內進行糧 食及其他農副產品交易的自由市 場。從資料來看,這一結論似乎順 理成章,然則內裹涉及到的重要關 節仍有追問的必要性。

山東省1953年前三季度的糧 食銷量為3.2億斤,平均每個季度 為近1.1億斤。雖然書中指出12月 統購統銷實施後,全年銷量達至近 4億斤(頁421),但總體來看,第四 季度的糧食銷量還不足1億斤,並 不突出。按照正常年份,糧食銷量 的旺季為第二季度(4至6月)④, 從全國情況來看,1953年國營公 司和供銷合作社的糧食銷量四個季 度分別為145.2億斤、178.7億斤、 134.9億斤、154.4億斤,符合正常 認知⑤。統購統銷後糧食銷售的增 長是否如本書引述的檔案中所言, 是因為農民盲目購買、囤積糧食; 銷量的減少是否因民主評議政策的 實施,實不能不令人疑慮。

這中間有幾個問題需要釐清。 首先,1953至1954年糧食銷量的 變化與市場、季節有關嗎?隨着統 購統銷的展開,國營公司與供銷合 作社的糧食收購量佔當年收購量 的比例早上升趨勢,1953年佔比為 78%, 1954年已至96% ®。筆者的 研究也發現至1953年底,國家對糧 食市場已經具有壓倒性的掌控力, 市場上的交易基本控制在國營或 集體力量手中⑦。從1954年全國 糧食季節銷量來看,第一季度銷量 平穩,季節性的波動仍然在第二季 度 8 。 交易的變化排除了市場、季 節因素,還有甚麼因素可能導致上 述變化?換言之,市場上還有哪些 可能的糧食來源?如前所述,國家

設立糧食市場,意欲讓農民通過餘糧交換來緩解統購統銷後的缺糧局面,問題是農民手中還有餘糧嗎?

曹樹基等人在對河南桐柏縣統 購統銷的研究中發現,統徵統購後 地方農民的糧食慢慢只剩餘「口糧」, 餘糧成為統計中的虛幻數字。幸運 的是,由於桐柏縣還有水稻的種 植,而水稻不屬徵購之列,因此尚 可補充糧食所缺 ②。河南另一個全 小麥種植縣內鄉縣的情況更為突 出,政府在統計中將返銷糧(國家 向缺糧地區返銷的糧食)作為餘糧, 農民手中並無餘糧 ⑩。雖則山東的 情況並無直接研究可以借鑒,但從 鄰近省份河南的情況看,山東出現 的亂象亦可能與此有關。由此或可 推測,1954年1至3月的糧食銷量大 減(頁422),與農民手中並無可以 交易的糧食有關。即便有少量餘糧 可以在國家糧食市場自由交易,但 是需以牌價進行,牌價與糧食黑市 價格之間差距過大①,農民會願意 嗎?作者在書中也對這一現象進行 了討論,指出「農民不願賣給國家, 寧願賣給黑市」(頁426)。

其後,國家糧食市場的相繼垮台(頁427),一則與糧源枯竭有關,二則與價格控制有關。總體來看,農村市場的糧食波動與市場存量有關,與農民手中的餘糧有關,與農民手中的餘糧有關,與農民市場的關聯性不能與前二者相提並論。陳雲曾指出,涉及糧食問題的四種關係(國家—農民;國家—消費者;國家—商人;中央—地方、地方—地方)中,國家跟農民的關係是最難處理的;這不但是經濟問題,更是政治問題⑩。由此我們重新檢討國家設立糧食市

場的目的,或許調節國家與農民關 係的目的大於「自由市場」。

其次,本書第五章以養豬為例來討論大躍進時期農村副業的發展,認為山東生豬數量的下降,一方面源於1953至1955年糧食的增長速度下降,另一方面是統購統銷的推行導致糧食更加不足,從而影響了飼料來源所致。此一解釋固然抓住了豬飼料這個關鍵因素,但有兩個內在問題尚可進一步追問。第一,為何1957年生豬數量急速上升?第二,1953年後生豬數量的持續下降僅僅是因為糧食問題嗎(頁526-27)?

據王保寧等人的研究,1953年 統購統銷的實施確實減少了豬飼料 的供應,沒有預留足夠的精飼料, 但生豬數量下降的重要原因在於農 業生產合作化運動開展初期沒有理 順合作社與社員的責任、權力、利 益(責權利)關係,也即很多農業生 產合作社在養豬方面沒有處理合作 社與社員的飼料供應、養殖時間和 豬糞歸屬等問題,這直接造成社員 養豬積極性的下降。1955年起, 中央針對生豬數量下降開始調整養 豬體系,新的生豬養殖體系釐清了 各方的責權利關係,成為計劃經濟 時代中國生豬養殖的主要模式。這 一調整直到1957年才完成⑩。簡 言之,生豬數量的下降不僅在於糧 食不足帶來的飼料減少,更與農業 生產合作化運動下合作社制度的 設計有莫大關係,在1957年制度 設計完成後,生豬數量開始恢復到 1952年的水平。

要準確解讀國家與農民的關係,首先需要準確理解中共各項制

度設計背後的問題及其實施。這一方面需要對史料更為細緻的推敲和解讀,另一方面更需要結合相關領域的深入耕耘。如此,才能在通史的寫作中融入對各種特定制度的深層理解,最終對中國共產革命作出更為準確的評價。

#### 四 區域特色下的通史

雖則作者在緒論中指出要突破 地方化的研究,但本書的另一個特 色恰恰是通過區域研究來進行宏觀 比較,這一寫法對史料的要求極 高。作者承認因材料限制,不可能 選定單一地區進行長時段的考察, 但其選擇考察對象地區時,絕不 僅僅限於史料的有無,而是根據該 地區在相關主題上的重要性而定 (頁39-41)。

《農村的副業》選定區域的標 準既有以問題對話為導向,也有以 典型案例為導向,更有以地區特色 為導向。不同地區的選擇標準,使 每個區域的敍述重點亦有所不同。 第三、四、五章是本書的重點篇 章,作者分別選取了四川、華北等 區域,帶着與施堅雅、弗里曼、戴 瑞福展開對話的意圖進入議題,對 國家與農民、市場的關係展開論 述,試圖通過對學界研究的回應來 討論新中國建立後共產黨不同時期 處理農村副業政策的重點所在。這 一寫法有突出的問題意識,但同時 也有可能遮蔽通史的另一面相。特 別是對材料的運用與理解上,常以 「區域」或「個體」去解讀「全域」, 將中共視為一個「整體」去加以闡

述,不免帶有以偏概全之可能性。 如作者認為,「中共建國初期對農 村副業與市場造成最大傷害的政策 就是對私商的仇視與限制」,此一 提法的例證就是河南税務幹部中 有人認為「無商不奸」,以及湖南土 改後農村副業輸出受到嚴重限制 (頁386)。而實際上,新中國成立 初期,各地税務幹部來源多重,同 為幹部對政策的執行亦有差異。以 此材料來評估河南幹部對商人的 態度尚有偏頗,以此論全國更難周 全。顯然,這一結論的背後,不論 是材料的運用還是分析,皆存有對 中共政策「階級化」的固化理解。

第六章討論中共在1960年代 前後對投機倒把的處置時,選擇了 以上海市為例來進行探討。作者認 為上海是全國最大的城市與市場, 也是周邊農村副業產品的主要交易 場所,更是全國大中城市裏集市貿 易量居於首位的城市,是中共打擊 投機倒把的主要焦點,因此可作為 有代表性的討論對象(頁42)。從 城郊貿易交易頻繁度與其市場容量 來看,上海確具領先地位。作者既 然着眼於城鄉貿易,在政策的處理 上也將投機行為分為城市投機與鄉 村投機兩個部分。這從書中談及 1964年上海的市場鬥爭三個階段 中亦可看出:第一階段,通過[四 清運動 | 分別在城市里弄與農村生 產隊動員群眾揭發投機倒把活動; 第二階段,集中力量處理大案,特 別是跨越城鄉與省界的投機違法案 件;第三階段,主要是對重大案件 中需要打擊的目標,展開聲勢浩大 的群眾鬥爭與動員,以公審大會的 形式展開。此三階段的鬥爭重點主

要在城市投機部分,換言之,城市 投機行為佔市場吞吐量的大頭。

實際上,在1960年代前後, 特別是大躍進之後,我們對城鄉貿 易的討論應有兩個基本前提:第 一,大城市的特殊性;第二,城鄉 貿易網的延展度的差異性。學界對 於1959至1961年間中共的糧食分配 政策有一個普遍的認識,即保衞大 城市的糧食供應。周杰榮 (Jeremy Brown) 在對天津的討論中,便強 調了天津在此時期的特殊性,「缺 乏人脈的城市人口只能依賴不堪重 負的城市糧食供應網 1 @。上海作 為「社會主義建設的命根子」,更是 不能發生問題 (6),這種特殊性也勢 必對各層面的政策產生影響。作者 指出1961年底,上海近郊的松江 縣泗聯公社友誼生產大隊每戶副業 收入平均達到282.5元人民幣,之 所以如此,正因為他們的副產品蔬 菜輸入到廣大的上海市區市場較為 方便(頁631)。周杰榮在討論此一 時期發生在天津的投機行為時,認 為市政幹部對小販的鬥爭是失敗 的 ⑩。此外,大城市投機行為中, 跨區域投機屢見不鮮。這都與鄉村 的投機行為形成對比,鄉村投機行 為受到資本與區域貿易網絡、運輸 網絡的多重限制,顯然不能相提並 論 ⑰。施堅雅在研究中也提到,雖 然到1958年中國的交通現代化程 度有了更大的發展,但是當局對基 層農村市場的消除政策卻使農村的 商品流通陷入幾乎癱瘓的境地 ®。 這顯然與上海的情況有所區別。

鄭振滿等學者談到區域史研究 時,認為區域史的研究目的是理解 整體史,但區域之間的差異不可避 免,區域的代表性可以「區域社會發展模式」來呈現,通過對區域社會機制的探討,來理解「大歷史」,回答「普遍問題」⑩。本書在區域選取上呈現出更為靈活的趨向,這一方面為我們解讀不同區域模式提供了更多的觀察角度,但另一方面也難以形成通史性的一以貫之。這就提醒我們,以區域史導向來書寫通史時區域選擇與區域比較的重要性。

### 五 結語

就《農村的副業》一書的寫作 意圖而言,不論是以一個新的視角 介入對共產革命以及國家與農民關 係的討論,還是對長時期零散的農 村副業與市場活動的觀察,對寫作 者來説都是巨大的挑戰。如果作者 能進一步吸收大陸學者在這一時期 諸多經濟制度上的精細研究成果, 將討論真正呈現到「農民個體」,會 讓我們對國家與農民關係有更為深 入的理解。不過,全書的探討從清 末以至1960年代,從制度、實踐 上對這一時期的農村副業與市場活 動進行了詳細的分析,有利於我們 從較長時期來理解國家與農民關係 的變遷,也為之後學者在這一領域 的研究提供了借鑒和討論對象。無 論如何,本書藉由供銷合作社的研 究視角,通過揭示中共對農村副業 和基層市場的治理,對中國革命史 研究中的一個核心話題——國家 與農民關係,進行了較為深入的討 論。與此同時,本書的問世也提醒 我們未來通史寫作中需要注意的深 化、細化、典型化等諸多問題,通

過社會經濟的視角研究中國革命史 仍是一個值得關注的課題。

#### 註釋

- ① 陳耀煌:《共產黨·地方菁英· 農民——鄂豫皖蘇區的共產革命(1922-1932)》(台北:政治大 學歷史學系,2002):《統合與分化:河北地區的共產革命(1921-1949)》(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 史研究所,2012)。
- ② 劉永華等:〈社會經濟史視野下的中國革命〉·《開放時代》, 2015年第2期,頁11-80。
- ③ 遲孝先:《中國供銷合作社史》 (北京:中國商業出版社,1988); 楊德壽主編:《中國供銷合作社 發展史》(北京:中國財政經濟出 版社,1998);李攀:〈新中國農 村供銷合作社研究(1949-2002)〉 (中共中央黨校博士論文,2019); 李玉蓉:〈供銷社、物資流通與 計劃經濟:計劃商業體制的邏輯 與困境(1948-1962)〉(北京大學 博士論文,2021)。
- ④⑫ 〈陳雲同志在全國糧食緊急會議上關於實行糧食統購統銷的講話〉(1953年10月10日),載商業部當代中國糧食工作編輯部編:《當代中國糧食工作史料》,上卷(內部發行,1989),頁152:150-61。
- ⑤⑧ 〈國營和供銷合作社商業糧食購、銷數量(按季分)〉,載國家統計局貿易物價統計司編:《中國貿易物價統計資料(1952-1983)》(北京:中國統計出版社,1984),頁195。
- ⑥ 1953、1954年糧食總收購量分別為949.2億斤、1,036.2億斤,其中國營和供銷合作社收購量分別為742.1億斤、996.2億斤,佔比達到78%(742.1/949.2)、96%(996.2/1,036.2)。參見〈糧食收購量佔產量的比重〉、〈國營和供銷合作社商業商品購、銷數量〉,載《中國貿易物價統計資料(1952-1983)》,頁125、156。

- ② 王春英、張艷梅:〈向社會主義過渡:建國初期的糧食市場與國家調控〉,《史林》,2017年第5期,頁153-68。
- ⑨ 曹樹基、廖禮瑩:〈國家、農民與「餘糧」——河南省桐柏縣的統購統銷(1953-1955)〉,《新史學》,第22卷第2期(2011年6月),頁155-212。
- ⑩ 孫琦:〈大躍進前的糧食徵購——以河南內鄉縣檔案為基礎的研究〉,《新史學》,第24卷第1期(2013年3月),頁157-203。
- ① 山東省地方史志編纂委員會:《山東省志·糧食志》(濟南: 山東人民出版社,1994),頁115。
- ⑩ 王保寧、陳彬:〈1953-1957 年我國推動生豬增產的政策舉措 及成效〉、《黨的文獻》、2022年 第1期,頁103-109。
- ⑤ 馮筱才:〈保衞「社會主義建設的命根子」: 1959-1961年上海的糧食緊張及應對〉,載王奇生主編:《新史學》,第七卷(北京:中華書局,2013),頁223-53。
- ① Chunying Wang and Y. Yvon Wang, "Gray Markets in the Great Leap: Prosecuting 'Profiteering' in Liangshan County, Shandong, 1958-1960", *Modern China* 48, no. 5 (2022): 948-81.
- ⑩ 施堅雅(G. William Skinner) 著,史建雲、徐秀麗譯:《中國 農村的市場和社會結構》(北京: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8), 頁130-31、137-38。
- ⑩ 鄭振滿等:〈區域史研究的問題導向〉,載溫春來主編:《區域史研究》,第一輯(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20),頁3-18。

**王春英** 南方科技大學思想政治 教育與研究中心副教授